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成立於 35 年 6 月 1 日，資本額 1,301 億元，政府持股 100%，員工人數 16,293 人，主要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充分供應國內軍民各業所需之天然氣、石油燃料及石化原料為任務，並從事石油、地熱等資源之探勘與開採業務，截至 110 年底止，共有潤滑油、溶劑化學品、液化石油氣、油品行銷、石化、煉製、天然氣及探採等 8 個事業部，發展多角化能源事業。

台灣中油公司 110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0 年度生產、進口及銷售計畫，主要有成品天然氣等 19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11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8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A. 成品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23,055,881	26,305,890	3,250,009	14.10	配合天然氣發電廠用氣量需求，增加產量。
B. 液化石油氣	千公噸	337	364	26	7.90	配合煉製結構，增加產量。
C. 車用汽油	千公秉	9,684	8,846	- 838	- 8.66	配合國內市場需求，減少產量。
D. 航燃含煤油	千公秉	2,168	2,158	- 10	- 0.47	配合煉製結構，減少產量。
E. 柴油	千公秉	6,052	5,473	- 578	- 9.56	配合國內市場需求，減少產量。
F. 燃料油	千公秉	1,460	3,106	1,646	112.75	配合市場高價海運燃料油需求，增加產量。
G. 石化化學品	千公噸	3,431	3,921	489	14.26	配合石化產業景氣循環，增加產量。
(2) 進口計畫						
A. 原油	千公秉	21,399	21,764	364	1.70	配合市場多元化開拓政策，增加進口。
B. 石油腦	千公秉	5,310	3,517	- 1,793	- 33.77	配合煉製需求，減少進口。
C. 液化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23,072,996	26,218,266	3,145,270	13.63	配合天然氣發電廠用氣量及市場需求，增加進口。
D. 燃料油	千公秉	658	854	196	29.79	因應電廠發電需求，增加進口。
E. 液化石油氣	千公噸	324	363	39	12.29	配合產銷調度，增加進口。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3) 銷售計畫						
A. 成品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22,664,389	25,560,250	2,895,861	12.78	天然氣發電廠用氣量需求較預期增加。
B. 液化石油氣	千公噸	554	552	- 2	- 0.37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需求較預期減少。
C. 車用汽油	千公秉	10,184	8,965	- 1,219	- 11.97	無鉛汽油需求較預期減少。
D. 航燃含煤油	千公秉	2,361	1,556	- 804	- 34.09	外銷市場需求較預期減少。
E. 柴油	千公秉	6,965	5,764	- 1,200	- 17.24	高級柴油需求較預期減少。
F. 燃料油	千公秉	1,985	4,248	2,263	114.00	電廠發電需求較預期增加。
G. 石油化學品	千公噸	3,821	4,388	566	14.84	主要烯烴類及芳香烴類產品需求較預期增加。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304 億 9,549 萬餘元（含預算編列於 111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 13 億 8,150 萬餘元），連同 109 年度轉入數 1 億 1,607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306 億 1,157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76 億 5,945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29 億 5,211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300 億 1,817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72 億 7,645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27 億 4,172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5 億 9,340 萬餘元，約 1.94%，主要係工程預算結餘所致。未支用數中 2 億 5,152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 億 4,105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047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損失 293 億 7,117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177 億 6,053 萬餘元，稅前淨損 471 億 3,171 萬餘元，經扣除所得稅利益 78 億 4,729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損為 392 億 8,442 萬餘元。

上述營業損失與預算營業利益相距 462 億 6,737 萬餘元，稅前淨損亦與預算稅前淨利相距 587 億 1,160 萬餘元，主要係國際油氣價格上漲，銷貨成本較預算大幅增加，營運發生虧損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0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損 434 億 3,975 萬 1,050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損 471 億 1,918 萬 2,817 元，經本部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1,253 萬 3,487 元，增列稅前淨損 1,253 萬 3,487 元，審定 110 年度決算稅前淨損 471 億 3,171 萬 6,304 元，扣除所得稅利益 78 億 4,729 萬 3,260 元，本期淨損 392 億 8,442 萬 3,044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損，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0 年度審定本期淨損 392 億 8,442 萬 3,044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25 億 3,807 萬 3,866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 億 7,263 萬 1,998 元，合計 419 億 9,512 萬 8,908 元，撥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9,587 萬 5,876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418 億 9,925 萬 3,032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0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 億 562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 億 9,47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7 億 1,086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7,700 萬餘元，相距 3 億 7,176 萬餘元，主要係國際油氣價格上漲，銷貨成本較預算大幅增加，現金流出隨增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7 億 4,915 萬餘元，主要係營運虧損；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 億 8,968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4 億 4,407 萬餘元，主要係發行商業本票。

另應付公司債期初餘額 937 億 5,000 萬元（含 1 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186 億元），110 年度舉借 232 億 5,000 萬元，較可用預算數 356 億元，減少 123 億 5,000 萬元，約 34.69%，主要係配合業務及資金調度，減少長期債務舉借，償還 186 億元，與可用預算數相同，期末餘額為 984 億元（含 1 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234 億元）。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採購作業雖已建立相關內控機制，惟內部檢核流於形式，未有效落實，屢屢發生重大涉弊採購案件，亟待強化檢核之廣度及深度，並輔以加強人員法紀教育及落實人員輪調措施，以匡正採購秩序。**

台灣中油公司為控管採購風險，訂有「採購作業程序」等規定，俾利各單位據以執行採購業務，110 年度各採購單位辦理採購 6,697 件，總決標金額 628 億 6,484 萬餘元。依台灣中油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報告有關「公司治理」自我考評內容載述，近年發生煉製事業部黃姓員工涉嫌向廠商收取回扣或索賄、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前民雄供油中心何姓員工

涉嫌詐領採購案價金，及十餘件採購案疑有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規定妨害投標等情事；又 111 年 2 月間，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涉嫌收賄，檢調單位於其辦公室查獲 2,700 多萬元現金，涉嫌情節重大之採購弊案。顯示台灣中油公司雖已訂定採購作業相關內部控制機制，惟尚未全面落實，亦未參採其他機關成立採購廉政平臺，透過對外公開重大採購資訊，結合外部監督及內部檢核發揮防弊綜效，以杜絕重大採購弊案之發生。另台灣中油公司為預防員工久任同一職務，因熟稔業務而衍生弊端，訂有各級工作人員輪調實施要點略以：主管人員之輪調，以各單位(包括總公司)內業務性質相近之各級主管人員得因業務需要予以職期輪調，職期定為 3 年，必要時得連任 1 次為原則；特定作業人員之輪調，以各級特定作業人員(經管財務、材料、採購等)擔任同一職位屆滿 3 年，必要時得延長，但應調整工作部門或工作地區；一般作業人員之輪調，以各級工作人員擔任同一職位達一定期間以上者，應派任其他工作並謀發展第二專長。顯示主管人員及經管採購之員工以擔任同一職位不得逾 6 年為原則，經查 110 年底之現職主管人員資料，計有 22 名主管任現職逾 6 年，又分析近年屢屢發生採購涉弊個案之大林煉油廠 110 年底非主管人員任職情形，亦有 160 名員工任現職逾 6 年(約 7.36%)，其中甚有逾 20 年者(表 1)，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落實執行採購規範，並就採購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進行通盤檢討，建立高風險人員清冊，加強辦理人員法紀教育與宣導，提高採購案件之檢核頻率或執行專案稽核，及參考其他機關作法成立採購廉政平臺，並盤點任現職逾 6 年之人員，施予必要之職務輪調，以匡正採購紀律。據復：已規劃建立財物採購案件高風險控管機制，就採購各階段加強查察有無異常情形並定期追蹤，又採購案件如經採購單位認定屬風險偏高者，將彙整異常態樣，定期提供予內部稽核單位作為年度查核案件之參考，並成立採購廉政平臺，公開重大投資計畫相關採購訊息，營造採購優質環境，透過外部監督力量，杜絕外部不當干擾事件；至部分一級主管任現職逾 6 年者，經審慎評估後，已於 111 年辦理職務輪調，人事部門規劃於每年年初盤點及彙整一級主管任期滿 3 年以上未滿 6 年及屆滿 6 年者之職期情形，提供各督導主管參考，俾利推動職務輪調。

表 1 110 年底大林煉油廠非主管人員任現職逾 6 年情形

單位：人

任 現 職 期 間	人 數
合 計	160
6 年以上，未達 10 年	114
10 年以上，未達 15 年	30
15 年以上，未達 20 年	11
20 年以上	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2.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推動各項天然氣輸儲設施興建計畫，間有規劃時程較政策目標期限落後，或推動過程潛藏影響計畫期程之風險因素，亟待研謀因應，並強化風險控管。

台灣中油公司為因應政府 114 年燃氣火力發電占比達 50% 之能源政策目標，天然氣供應能力須增至每年 2,620 萬噸，經配合推動 7 項增建儲氣槽、氣化設施及新設陸管等提升天然氣供應能力之專案計畫，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支應，110 年度可用預算數 116 億 2,808 萬餘元，支用數 113 億 8,663 萬餘元，支用比率 97.9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規劃辦理天然氣輸儲設施興建計畫，間有預定完工時程較政策目標期程延後，甚較燃氣火力發電計畫期程延後，恐影響燃氣發電機組燃料供應，允宜審慎控管計畫進度，並預為研謀因應：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提升天然氣供應能力之能源轉型政策目標，前推動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三期、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下稱三接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永安廠增建儲氣槽等 5 項擴增天然氣供應能力之專案計畫，並於 110 年度新增辦理「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及「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下稱三接二期計畫）等 2 項專案計畫。上開計畫中，僅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等 2 項投資計畫預定完工期程為 114 年底以前，符合政策目標期程外，其餘各項計畫預定完工期程則落後政策目標期程（表 2）。又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之目的，係為供應台灣電力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大潭電廠提升機組容量因數計畫之天然氣新增需求，惟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預定完工時程為 111 年 12 月，較台灣電力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預定完工時程 109 年 12 月落後 2 年，恐影響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新建燃氣發電機組之燃料供應，以及大潭電廠提升機組容量因數計畫之推動，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預為研謀因應對策，以利計畫如期完成。據復：為因應部分重要天然氣供應設施興建計畫須展延至 114 年度以後完工，已研議各接收站互相備援機制，提升調度能力，以穩定區域性供氣；未來將持續加強管控各計畫執行進度，並預先研謀因應可能面臨之困難，以配合政府達成燃氣火力發電占比達 50% 之能源政策目標。

表 2 110 年底台灣中油公司推動天然氣供應能力提升計畫情形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預定完工期程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	新建 3 座 16 萬公秉地上型儲槽及 300 噸/小時之氣化設施，及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 21.8 公里 26 吋輸氣陸管與 1 處開關站，增建台中廠第 2 席碼頭、相關設施及護岸工程等。	111 年 12 月

表 2 110 年底台灣中油公司推動天然氣供應能力提升計畫情形 (續)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預定完工期程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	自台中廠興建 1 條約 35.8 公里 36 吋陸上輸氣幹線及新設 2 處隔離站與 1 處開關計量站。	111 年 12 月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	於台中港西 11、12 號碼頭後線腹地增建 2 座 18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1,600 噸/時之氣化設施及相關附屬設施。	115 年 12 月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氣槽投資計畫	於永安廠內增建 3 座 20 萬公秉地下型薄膜式儲槽及相關附屬設施，並增建 400 公噸/時之氣化設施。	116 年 12 月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 (四期) 投資計畫	於台中港北填方區 (Ⅲ) 及南填方區 (Ⅳ) 約 64 公頃用地，增建 4 座 18 萬公秉液化天然氣儲槽、1,600 噸/時之氣化設施 (含 600 噸/時備用機組) 及 2 席卸收碼頭。	117 年 12 月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於觀塘工業區及專用港站址新建外廓防波堤及港埠設施、圍堤造地、興建 2 座 16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及 900 噸/時之氣化設施，並興建 1 條至大潭隔離站約 3.5 公里之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與現有之陸上輸氣管線銜接。	118 年 12 月 (註1)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	於觀塘工業區及專用港站址新建第 2 席碼頭，並使用既有填區 13 公頃及外海填區 21 公頃，興建 6 座 18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及 1,200 噸/時 (含備用 200 噸/時) 之氣化設施，並與第一期設施銜接及合併操作營運。	119 年 12 月

註：1. 依行政院 111 年 3 月 21 日院臺經字第 1110003700 號函核定，將原計畫期限 114 年 12 月展延至 118 年 12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2) 因應生態保育需求研提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於原址以外推方式興建，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過程，屢遭環保團體質疑，亟待加強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及協調：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達成能源轉型目標，及因應各界對桃園大潭地區藻礁生態保育訴求，針對三接計畫研提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外推方案 (下稱三接外推方案)，以供應台灣電力公司大潭電廠燃氣機組發電所需天然氣，方案內容包括：棧橋再延伸外推 455 公尺 (離岸邊 1.2 公里)；不浚挖、不填海造地；防波堤自 7,133 公尺縮減至 6,026 公尺；工程預算增加 147 億餘元等項，預計供氣時程由 114 年 12 月延至 118 年 12 月。嗣台灣中油公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下稱環差報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111 年 1 月 12 日及 111 年 2 月 9 日，邀集專家學者、環保團體及相關行政機關等利害關係人，召開 3 次初審會議，於 111 年 3 月 2 日第 414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始決議通過外推方案環差報告。惟上開 4 次會議紀錄檢附之歷次會議發言單或書面意見，審查委員、相關機關代表、環保團體及列席民眾均提出高達 50 至 100 餘則不等之建議意見或質疑，各界對外推後海上風浪對天然氣之卸收是否安全、對附近漁業之影響、離岸碼頭及棧橋施工工法能否友善海洋環境、藻礁生態調查評估深度及廣度等，仍有疑慮。鑑於該計畫供氣期程已由原定 114 年 12 月展延至 118 年 12 月，且依行政院公布 110 年第 3 季院

列管重要計畫推動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將三接計畫評估為中風險（黃燈）計畫，為避免因環保團體及地方民眾持續抗爭，致完工時程再次展期，進而影響供電安全，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持續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及落實相關風險評估與管理，以利計畫推動。據復：已規劃港內海堤採近似魚群棲息空間之開孔式消波塊，施工區域完全避開港內藻礁生態區，採友善環境之施工方法，包含棧橋橋墩以套管施作、設置污染監測設備等，以降低工程對環境生態之影響，並持續利用各種管道，加強與主管機關、社會各界及環保團體之雙向溝通，消除外界疑慮，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3) 三接外推方案變更工程施作項目及工期，影響接續之二期興設計畫推動，亟待通盤考量外推方案與接續計畫介面之整合：依台灣中油公司 110 年度營業決算，其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三接二期計畫，投資總額 521 億 8,515 萬餘元，110 年度無執行數，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9 年 12 月，規劃於觀塘工業區及專用港站址新建第 2 席碼頭等港埠設施，並使用既有填區 13 公頃及外海填區 21 公頃，興建 6 座 18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及 1,200 噸/時之氣化設施，並與第一期（即三接外推方案）設施銜接及合併操作營運。惟查三接外推方案中「不填海造地」1 項，將取消施作外海填區 21 公頃，與三接二期計畫將使用外海填區興建儲槽之規劃相牴觸，且該計畫亦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為中風險（黃燈）計畫，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通盤考量外推方案與接續計畫介面之整合等潛藏影響計畫期程之風險因素，儘速研擬調整三接二期計畫及環差報告內容，並加強相關風險評估與管理，俾利工進。據復：已積極辦理三接二期計畫替代方案站址評估工作，各替代方案之選用皆已將一、二期計畫介面整合納入考量，並借鏡一期計畫遭遇之困難，以降低環境生態影響為前提，審慎研議替代方案，未來辦理三接二期計畫替代方案可行性研究，將盤點各階段作業之里程碑，研擬合理計畫期程，並據以執行各項設施興建工程，俾利計畫如期完成。

3. 辦理工程採購供應油氣，間有終止（解除）契約，延誤執行進度，衍生相關設計及施工成果廢棄未用等不經濟支出情事，亟待研謀強化管控工程前置作業，並就終止（解除）契約案件妥適處理，積極解決執行窒礙，以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台灣中油公司為供應油氣，規劃興建天然氣接收站、油品儲運中心、煉油及石化廠區、辦公大樓及各類輸送管線等工程。經統計自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期間，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相關工程採購計 508 件，總決標金額 720 億餘元，有助遂行油氣供應任務及提升公司營運效能，惟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該等案件於同期間終止（解除）契約者計 29 件，總契約金額 2 億 9,37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因未及時取得建造執照、路權許可或可行性評估欠周等可歸責於機關因素，致工程暫停執行逾契約規定期限而終止（解除）契約，嚴重延誤執行進度，又已耗資完成之相關設計或施工成果，則因工程未再續辦或變更施工方法等，棄置未用，未獲應有效益（表 3）；(2) 部分工程前置作業辦理欠周，亟待研謀強化管控，以利加速取得建築執照及路權許可等，並就終止（解除）契約案件妥適處理，以維機關權益；(3) 辦理「查德 Oryx 油田道路路面改善工程」，因工程驗收不合格且承攬廠商遲未改善，經終止契約，主辦機關卻遲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檢討廠商有無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由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逐案檢討終止（解除）契約案件辦理情形及研提改善措施，爾後將落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29 日修正之「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妥善排定作業時程，於招標前確實辦理並完成檢核；(2) 已訂定「工程採購終止或解除契約及暫停執行標準作業流程圖」，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函送所屬作為執行作業參考，並請所屬加強管控工程前置作業，避免可歸責於機關因素致終止（解除）契約及暫停執行之情事發生，以確保機關權益；(3) 已召開內部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審議認定廠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情形，將依規定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表 3 台灣中油公司工程採購終止（解除）契約衍生不經濟支出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標案名稱	契約金額	終止（解除）契約衍生不經濟支出情形
1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興建工程處臨時工地辦公室新建工程	61,000,000	1. 未於工程施工前取得建築執照，且因申請建築執照耗時，停工已逾 6 個月，致終止契約。 2. 衍生投入 33 萬餘元完成相關規劃設計成果及 37 萬餘元完成工程設施，因變更規模及施工地點，棄置未用，未獲應有效益。
2	王田供油中心石坑溪輸油管線敷設工程（第一段）	17,397,000	1. 未確實掌握他案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規劃安排本工程發包時程，工程開工後無法進場施作，暫停執行已逾 6 個月，致終止契約。 2. 衍生耗費 54 萬餘元完成相關規劃設計成果棄置未用，未獲應有效益。
3	大林廠 D 區圍牆外 60 米綠地設置車庫工程	12,190,000	1. 未詳查於隔間綠帶鋪設停車場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妥辦理變更設計，又適逢營建物價波動上漲，雙方遲無法議定契約單價，停工已逾 1 年，致解除契約。 2. 衍生耗費 10 萬餘元完成相關規劃設計成果，因工程取消施作棄置未用，未獲應有效益。
4	26 吋永春東路南北側管線遷管工程	9,600,000	1. 於規劃設計階段，未充分評估以明挖方式施工對於交通造成衝擊，及開挖路權許可取得之可行性，工程開工後遲未取得路權，因暫停執行累計已逾 6 個月，致終止契約。 2. 衍生耗費 19 萬餘元完成相關規劃設計成果，以及 18 萬餘元完成相關許可及路權費用，因變更工法棄置未用，未獲應有效益。

註：1. 資料統計時間截至 110 年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4. 為推動石化高值化政策，透過投資關聯性產業開拓營運模式創造商機，惟辦理合資生產計畫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及滾動檢討經營策略，亟待檢討妥處。

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持續推動石化高值化政策，於 104 年 2 月 11 日與日商協和發酵化學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公司共同投資 137 億元，於高雄市臨海工業區成立「擘揚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率分別為 47%、47%及 6%，下稱擘揚公司)，以結合台灣中油公司穩定供應料源、日商協和發酵化學公司專利生產技術及第三方銀行之財務專業，俾利生產異壬醇、甲基第三丁基醚等高值石化原料。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部屬事業應對轉投資事業加強風險控管及危機應變能力；又台灣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管控要點規定，經營績效不佳之轉投資事業，派有經營代表者，經營管控部門於執行例行績效追蹤時，得採行提出改進建議或組成輔導小組等方式處理，若改善結果未符預期，陳報經濟部核可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撤資。經查擘揚公司 104 年 9 月設立後，於 106 年 6 月向高雄市政府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高雄市政府分別於 106 年 7 月、9 月、11 月及 107 年 5 月函送 4 次審查意見，建議台灣中油公司以空污減量方向規劃，並要求擘揚公司將健康風險因子評估報告函復高雄市政府審查，台灣中油公司及擘揚公司於 107 年 7 月與高雄市政府協調後，後續未有積極作為。又據台灣中油公司 108 年 2 月「擘揚公司終止投資專案檢討報告」載述，高雄市政府當時首要工作為推動大林蒲遷村，如核准擘揚公司建廠恐影響遷村計畫推動，故未核發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惟高雄市政府分別於 100 年及 105 年辦理大林蒲遷村計畫意向調查，均獲得逾 7 成以上居民同意遷村，高雄市政府向行政院表達居民訴求後，行政院及高雄市政府積極與地方溝通協調建立共識，然而台灣中油公司於合資生產計畫進行期間，未周延評估行政院推動大林蒲遷村政策對計畫執行之影響，亦未及時滾動檢討投資風險，適時調整計畫或終止投入經費，避免不經濟支出。又因合資生產計畫投資期程延宕，致統包工程費用增加，總投資額增加至 206 億 3,600 萬餘元，較原投資額提高 50.32%，且石化原料市場價格已下滑，預估產品獲利大幅縮減，投資報酬率由原預計之 12.38%降至 3.08%，已低於資金成本率 4.26%。嗣合資雙方於 107 年底協議終止投資計畫。惟截至 107 年底止，合資生產計畫已投入 7 億 4,781 萬餘元，其中台灣中油公司投入 3 億 9,950 萬元，扣除擘揚公司清算後退回股款 4,077 萬餘元，及匯兌損失 225 萬餘

元後，投資損失達 3 億 6,098 萬餘元，未能發揮預期投資效益，且截至 110 年底擘揚公司建廠土地仍閒置並堆置雜物，未有效運用，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妥處。據復：於建廠期間已積極協助擘揚公司排除各項建廠障礙，惟因無法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及統包工程費用大幅超過預算投資風險過高等因素，決定終止推動擘揚公司建廠，未來將積極活化建廠基地，俾有效運用土地資產，以創造收益。

5. 順應全球經濟環境之變遷，研發循環經濟相關技術，惟相關研究發展預算之執行及新興技術專利之應用情形欠佳，且研發材料示範生產工場建置期程一再展延，影響公司未來轉型及布局，亟待檢討改進。

台灣中油公司為順應全球經濟環境之變遷，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及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責成研究單位除履行生產、行銷等現場部門技術服務之基本任務外，亦逐年擴大投入前瞻研發，以作為創新業務推展與企業轉型契機。經查研究發展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研究發展經費之執行率偏低，不利創新業務推展及企業轉型，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台灣中油公司為有效因應石油工業發展趨勢，響應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等政策，分別設立探採研究所（下稱探採所）、煉製研究所（下稱煉製所）及綠能科技研究所（下稱綠能所）等研究發展單位，各司不同領域之研發工作，其中探採所主要工作著眼於國內外地質與地層油氣藏潛能評估、探勘及鑽採技術之研究；煉製所主導高值石化品開發、循環經濟實踐、污染防治、煉製結構改善及解決現場生產瓶頸；綠能所發展生質燃料、再生能源及綠色材料相關技術，並負責研發試量產。上

開 3 研究所 110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支出預算合計 34 億 185 萬餘元，占全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預算 36 億 6,629 萬餘元之 92.79%，規劃辦理煉油製程改善與節能研究等 23 項研究專題計畫，合計動支 23 億 7,270 萬餘元，整體執行率為 69.75%，

表 4 110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煉 製 所	探 採 所	綠 能 所
預 算 數	合 計	3,401,854	1,609,569	539,506	1,252,779
	營業支出	2,465,354	1,376,633	482,484	606,237
	資本支出	936,500	232,936	57,022	646,542
執 行 情 形	合 計	2,372,707	1,121,291	383,304	868,112
	營業支出	1,733,025	929,901	335,072	468,052
	資本支出	639,682	191,391	48,232	400,059
執行率		69.75	69.66	71.05	69.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其中營業與資本支出分別為 17 億 3,302 萬餘元（約 70.30%）及 6 億 3,968 萬餘元（約 68.31%）（表 4），執行率均未達 80%，主要係部分委託研究案延長履約期限、部分採購案件集中於下半年度辦理、廠商投標意願低落、受疫情影響國際貨運未能如期運抵研發所需設備等由所致，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因應對策。據復：為因應委託研究案招標期程難以掌控情事，已研謀相關改善措施，包括自 111 年 1 月起研發部門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完成委託研究案之請購作業，並將執行進度納入每月追蹤管考項目及列為責任中心評分項目。

（2） 研發取得專利支付維護費用，迄未應用獲取授權收入，亟待加強研發成果商業化應用，並審慎評估專利維護之必要性，以厚植公司升級轉型動力：台灣中油公司為實現轉型為涵蓋探勘、油氣、石化、高科技具競爭力之綜合性國際能源集團之願景，訂定致力創新研發，追求永續發展等策略目標，責成所屬探採所、煉製所及綠能所，配合公司經營政策，訂定年度研究發展計畫，期能以研發成果協助現場單位解決技術問題，或透過研究新產品與技術，開創新利基，提升公司競爭力。按台灣中油公司 110 年度預算書載述，研發範疇主要為智慧綠能、高值材料、循環經濟、技術服務等 4 大領域。上開 3 研究所於 110 年底合計取得 316 項專利，並就其中 122 項專利支付相關維護費用 1,506 萬餘元，惟均未於維護期間將研發成果進行商業化應用，投入維護費用始終未能衍生專利授權相關收入，又煉製所取得「用於對萃取製程的溶劑進行再生的新穎方法」等 12 項專利，累計維護費用 242 萬餘元，據評估結果，屬應長期維護擁有之專利項目，但取得期間均逾 7 年，甚有部分專利已逾 10 年，均遲未替公司創造價值回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加強研發成果商業化應用，並審慎評估專利維護之必要性，以厚植公司升級轉型動力。據復：未來將藉由每年舉辦成果發表會、參與國家創新發明展等作為，積極尋求合作廠商，增加專利技術授權之商機，以獲取專利授權之實質收益，並將以獲利為主要考量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3） 鈦酸鋰材料試量產工場建置期程一再展延，且工程標案歷經多次流標，不利公司跨足儲能產業，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妥處，俾儘速完成建場作業：台灣中油公司為因應全球暖化及節能、減碳、電能化之發展趨勢，跨足國內儲能產業，自 104 年起即積極投入新世代鈦酸鋰（Lithium titanate，下稱 LTO）負極材料開發，續於 107 年起將自產之 LTO 負極材料使用於儲能系統，實際應用於所屬智慧綠能加油站，經規劃建置自動化高品質 LTO 儲能材

料生產工場，藉此推出自有品牌儲能電池產品，供應公司未來內需儲能相關產品應用之關鍵用料，並進入全球新能源產業供應鏈。經查台灣中油公司規劃於 109 年以高雄煉油廠原製桶工場為場址，完成建置設計年產能 1,200 噸 LTO 材料之研發試量產示範級工場，興建預算 6 億 5,000 萬元。嗣因原場址另有用途，核准變更為石焦油儲運站，原預計於 109 年底完工，須展延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復於 109 年 7 月委託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試量產廠房等規劃設計作業，並於 109 年 8 月 11 報請經濟部同意「鈦酸鋰 (LTO) 材料試量產工場廠房及變電設施統包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依經濟部 109 年 8 月 25 日召開上開採購案說明會議決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就試量產工程規模產能後續擴充性、建蔽率及容積率等通盤考量再行提報，該公司依決議修改規劃設計新廠房內容及辦理契約變更，遲至 110 年 3 月 12 日始完成規劃工作，工程完工日再次展延至 112 年 4 月 17 日，已較原訂 109 年底完成建置之期程延後 2 年餘。另上開統包工程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及 9 月 22 日辦理第一、二次公開招標均流標，據說明係因市場缺工嚴重、營建原物料價格波動大所致，原預算已無法滿足市場行情，經重新調整採購預算，完工日期再次展延至 112 年 9 月 26 日，並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辦理第三次公開招標，惟截至 110 年底止，統包工程仍無法順利決標，亦較修正後工程進度及期程表所定「110 年 11 月 22 日決標、111 年 1 月 14 日開工」時程落後，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注意控管建置期程，積極趕辦相關工作。據復：統包工程已於 111 年 1 月 27 日決標，並於同年 2 月與承商完成簽約及研商縮短施工期程事宜，未來將持續加強管控建場進度，以利計畫如期完成，提升公司跨足儲能產業之能力。

6. 持續拓展多角化經營業務，加油站業務持續獲利，仍有部分加油站營運發生虧損或未提供行動支付服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台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綜理國內石油產品行銷等業務，主要經營範圍包含油品銷售、加油站之精緻洗車服務、複合商店之多角化商品銷售等，計有自營加油站 658 座（含漁船站 34 座）及加盟站 1,292 座，110 年度加油站整體營運盈餘 42 億 9,758 萬餘元。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油品行銷經營雖有獲利，仍有部分加油站發生虧損，亟待督促各營業處針對加油站經營不利之問題癥結，持續檢討改善，以強化營運績效：台灣中油公司肩負供應全國車輛、輪船、漁船、飛機、工廠、發電、農業等需用油料職責，加油站經營管理良窳，攸關公

司營運績效，108 年度部分加油站發生營運虧損或停業等情，前經本部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落實加油站精緻服務、推展多元化服務，並進行顧客經驗管理等措施，追蹤各營業處自營站改建及改善進度，積極完成相關工程，以提升來客數及降低營運虧損。經追蹤改善結果，108 至 110 年度全國直營加油站營運情形，各年度分別獲盈餘 46 億 5,792 萬餘元、54 億 6,528 萬餘元及 42 億 9,758 萬餘元，110 年度雖獲盈餘，惟均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 7.74% 及 21.37%，其中累積虧損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計 17 站（表 5），合計虧損金額 2 億 7,342 萬餘元，已較 109 全年度 5 站發生虧損 8,184 萬餘元，分別增加 12 站（約 240.00%）及虧損 1 億

表 5 110 年底累積虧損達 1,000 萬元以上加油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營業處別	站代號	站名	累積虧損
合 計				- 273,420
1	D41 臺中營業處	D4184	清水服務區站	- 34,369
2	D23 桃園營業處	D2386	中壢服務區站	- 22,490
3	D51 高雄營業處	D5180	楠梓交流道站	- 18,966
4	D51 高雄營業處	D515X	四維三路站	- 18,316
5	D21 臺北營業處	D214K	龍安站	- 17,991
6	D61 東區營業處	D617N	豐榮站	- 16,022
7	D50 臺南營業處	D507W	甲仙站	- 15,815
8	D23 桃園營業處	D234D	中山路站	- 15,596
9	D50 臺南營業處	D505V	中華路東站	- 13,876
10	D51 高雄營業處	D514N	高樹站	- 13,784
11	D51 高雄營業處	D515N	杉林站	- 13,558
12	D50 臺南營業處	D509Q	關廟服務區南下站	- 13,552
13	D41 臺中營業處	D415Z	和平站	- 12,923
14	D21 臺北營業處	D215Z	三多站	- 11,764
15	D50 臺南營業處	D509R	關廟服務區北上站	- 11,716
16	D42 竹苗營業處	D427G	南庄站	- 11,640
17	D43 嘉義營業處	D4380	新營北上站	- 11,04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9,158 萬餘元（約 234.09%），且除豐榮站自 110 年 8 月始對外營運外，中壢服務區、楠梓交流道、新營北上等 3 站已連續 2 年虧損，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督促各營業處檢討加油站經營不利之癥結，持續檢討改善，以強化經營效能。據復：將按月逐站檢討虧損原因，督促檢討改善，亦持續精進加油站軟硬體服務品質、加速汰換加油站硬體設施及推動多元支付業務，以增進民眾加油便利性，提高顧客黏著度，提升加油站經營效能。

(2) 響應政府推廣行動支付政策，提供消費者多元支付服務，惟「中油 Pay」使用成長幅度趨緩，又部分自助加油站尚無提供相關服務，亟待持續積極推廣消費者使用，並增設服務據點，俾使加油付款更為便捷：行政院為於 2025 年達成國內行動支付普及率 9 成目標，督促國營事業加速辦理行動支付業務，台灣中油公司為響應政府推廣行動支付政策，除於 107 年 6 月全面於自營加油站開放「近距離無線通訊 (Near-field communication, NFC)」感應支付服

務外，自 108 年 4 月起，開發掃碼支付模式之行動支付平臺「中油 Pay」，並自 109 年 7 月起，陸續提供消費者「Line Pay」等多元支付服務。經查 110 年度各營業處行動支付服務交易計有 1,195 萬餘筆，金額 65 億 7,037 萬餘元，其中「中油 Pay」交易筆數計 722 萬餘筆（約 60.38%），交易金額 45 億 5,683 萬餘元（約 69.35%）（表 6），以「中油 Pay」行動支付筆數及金額皆達成以上，惟分析 110 年度第 4 季較第 1 季交易筆數及金額成長率，「中油 Pay」分別為 56.84% 及 82.36%，較「Line Pay」124.52%及 146.86%，交易筆數及金額成長率分別減少 67.68 及 64.50 個百分點，顯示「中油 Pay」

成長幅度較「Line Pay」行動支付有逐季趨緩情事；又截至 110 年底止，提供自助加油服務之 295 站自營站，僅 178 站提供「中油 Pay」行動支付服務（約 60.34%），尚有 117 站無提供相關服務，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持續積極推廣消費者使用「中油 Pay」，並強化其功能及相關便利措施，妥適規劃增設自助加油站行動支付服務據點，俾

表 6 110 年度行動支付服務交易筆數及金額情形

單位：千筆、新臺幣千元、%

項次	行動支付服務類別	筆數	占比	金額	占比
合計		11,958	100.00	6,570,378	100.00
1	中油 Pay	7,220	60.38	4,556,833	69.35
2	Line Pay	2,263	18.92	968,485	14.74
3	Pi 拍錢包	1,052	8.80	561,156	8.54
4	街口支付	631	5.28	213,187	3.24
5	Line Pay Money	464	3.88	134,429	2.05
6	台灣 Pay	256	2.14	117,445	1.79
7	橘子支付	66	0.55	14,447	0.22
8	歐付寶	7	0.06	4,396	0.07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使加油付款更為便捷。據復：自 111 年 3 月起，已有 305 座直營加油站提供自助加油服務並具「中油 Pay」及 NFC 行動支付功能，並將持續推廣與經營「中油 Pay」，透過優化操作介面與交易流程、規劃多元創新行銷優惠活動及擴增功能服務等關鍵行動方案，強化「中油 Pay」服務強度與附加價值，另將持續編列預算，更新自助加油設備，以滿足消費者自助加油需求。

7. 部分位於精華地段之土地長期閒置及低度利用，每年尚須負擔高額稅賦及維護費用，仍待持續推動活化作業，並滾動評估各宗土地後續有無市場開發潛力，俾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增裕公司財務收入。

台灣中油公司經管土地存有長期空置未使用，閒置面積未減反增，尚待清理土地面積仍巨等情，前經本部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視個案情形辦理招租作業，或研擬計畫進行活化，

並按月將處理結果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列管。經追蹤改善情形，該公司 110 年底閒置土地計有 5 案，面積 4 萬 8,215.69 平方公尺，分別較 108 及 109 年底減少 11.55% 及 17.09%；低度利用土地計有 4 案，面積 10 萬 812.54 平方公尺，分別較 108 及 109 年底減少 14.26% 及 2.50%，閒置及低度利用面積已逐年減少，整體土地清理與活化已見成效，惟上開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依 111 年 4 月公告現值核算分別高達 9 億 285 萬餘元、56 億 9,572 萬餘元（表 7），且 110 年度負擔地價稅等相關稅賦及維護費用亦分別達 829 萬餘元、2,699 萬餘元，其中除臺北市長安段 3 筆土地案，尚有出租室內籃球場及停車場等低度利用項目外，其餘土地均為空置未使用或低度利用狀態，舉如高雄市獅甲段 8 筆土地案，面積 5 萬 7,101 平方公尺，前為高雄成功廠區用地，雖於 101 年 7 月間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規劃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發展國際商務旅館及商務辦公大樓，原預訂於 105 年完成開發案，預期效益可達 57.16 億元，因部分土地於 105 年 4 月遭高雄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迄至 109 年 4 月始清理完竣及獲公告解除列管，嗣該案土地自 110 年 6 月起無償提供予高雄市政府作為高雄

展覽館周邊之停車場（含部分綠地休憩）使用，借用期限至 113 年 5 月，然該案土地緊鄰高雄展覽館等都會區精華地段，依 111 年 4 月公告現值核算高達 23 億 6,969 萬餘元，且依與高雄市政府簽訂之借用契約，已約定該公司如有業務需求，合約立即中止，亟待妥善規劃運用，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持續推動活化作業，並滾動評估各宗土地後續有無市場開發潛力，有效發揮資產效益，增裕財務收入。據復：已擬定委外辦理地上權市場調查與權利金價格評估、公開招租、合建開發等計畫，持續積極清理閒置土地，並針對低度利用土地研議開發為軟體園區、辦理合建權益價值估價等措施，俾有效運用土地資產，以創造收益。

8. 配合國家低碳及潔淨能源政策，辦理台中廠新建維修廠房建築工程，惟未妥慎確認環評相關規定，且未確實管控建照及五大管線辦理進度，肇致工

表 7 110 年底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項次	坐落區位	面積	公告現值
閒置土地合計		48,215.69	902,854
1	高雄市港和段等 4 筆土地	9,243.93	385,170
2	新竹市成功段等 2 筆土地	4,686.00	274,131
3	桃園市沙崙段等 20 筆土地	31,920.00	113,720
4	新北市關渡段等 6 筆土地	1,051.81	81,394
5	高雄市澄清段等 2 筆土地	1,313.95	48,439
低度利用土地合計		100,812.54	5,695,725
1	高雄市獅甲段等 8 筆土地	57,101.00	2,369,691
2	新北市關渡段 1 筆土地	16,331.54	1,409,411
3	臺北市長安段等 3 筆土地	4,107.00	1,391,399
4	嘉義市車店段等 16 筆土地	23,273.00	525,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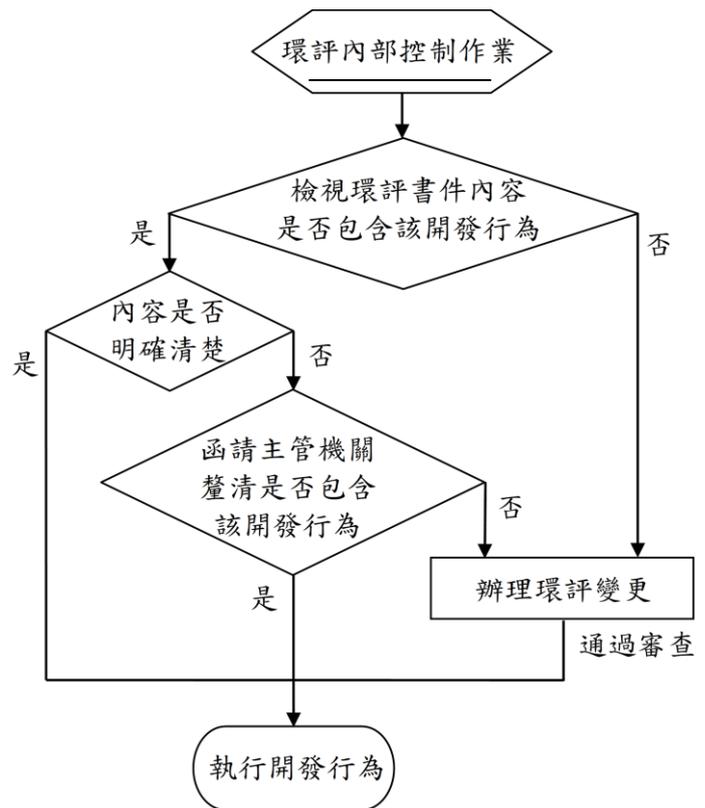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程遲無法開工，衍生履約爭議及終止契約，影響提升維修空間及儲藏量能目標之達成，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國家低碳及潔淨能源政策，供應通霄電廠與大潭電廠提高燃氣發電容量，以及工業及民生用戶新增天然氣需求，爰層報行政院於100年10月20日核定「(L101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下稱二期計畫），計畫經費193億5,384萬餘元，執行期程自101年7月至111年12月，規劃於台中液化天然氣廠新建3座16萬公秉地上儲槽、相關氣化設施、第2席碼頭、護岸工程及21.8公里26吋輸氣陸管等。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下稱台中廠）為因應二期計畫工程進展及營運量提升，相關維修設備及物料儲存空間日漸不敷使用，有新建維修廠房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爰於105年3月11日函報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並獲同意辦理「台中廠新建維修廠房建築工程」，規劃於廠區內興建地上5層鋼筋混凝土構造物，總樓地板面積2,421平方公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台中廠未妥慎辦理新建維修廠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下稱環差分析）作業，僅以該新建廠房已標示於二期計畫第一次變更暨原新建計畫第四次變更環差分析報告全區配置圖，未能確實檢討報告書有無明列變更緣由等應記載事項，即逕認新建廠房已納入該次提送環差分析報告完成審核程序；迨至申請建照時，經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通知未符法定程序，始再耗時補辦事宜，連帶延誤後續發包時程達10個月，嚴重影響工程執行進度；（2）台中廠未有效管控建照及五大管線辦理進度，致工程遲遲無法開工，復於暫停執行將屆契約規定6個月期限，亦未洽廠商協商展期等

積極作為，衍生履約爭議及終止契約，徒耗額外作業期程，投入193萬餘元完成之相關規劃設計成果，因工程併入他案統包工程施作而棄置未用，未獲應有效益，且大幅展延完工期程

圖1 台灣中油公司訂定環評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5 年，影響提升維修空間及儲藏量能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

(1) 爾後將加強環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對於環評作業相關規定之認知，並訂定環評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圖 1)；(2) 已研擬須確認通過環評程序後才進行工程招標作業、將建照取得設定為開工之必要條件、落實履約管理等具體改善措施，並加強管控後續統包工程執行，俾利推動各項工作及提升預算執行率。

9. 辦理新竹外環線 2 條 12 吋輸油管線工程，未妥慎擇選最適路線，確實管控路權及環評作業時程，且未積極溝通及傾聽民眾意見，致部分區段工程因民眾抗爭而取消施作，影響原訂減緩風險及提升管線應變能力目標之達成，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新竹油庫位處新竹市區，自 43 年開始營運，主要供應新竹縣市及苗栗縣等地區油料需求，因油庫周遭環境發展迅速，為配合當地發展及維護公共安全，爰自 106 年 12 月停止營運。台灣中油公司考量桃園煉油廠南輸至新竹油庫(桃新管線)及新竹油庫南輸至臺中地區(新中管線)等 2 條管線，途經新竹市人口稠密區域，肇生公共安全事故風險較高，爰配合油庫停止營運期程，由該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辦理「新竹外環線 2 條 12 吋輸油管線工程」，預算金額 5 億 8,630 萬元，預計鋪設管線全長約 17.3 公里(圖 2)，107 年底完工輸油，除可強化輸油管線系統之應變能力及調度彈性外，亦可將既有新竹市區輸油管線截彎取直，以避開人口稠密區，將桃園煉油廠油料以輸油管線直接輸送至中部地區。截至 110 年底止，較原訂 107 年底完工輸油時程已落後 3 年，僅完成管線設計 4.98 公里及施工 3.26 公里，各約占總長度 17.3 公里之 28.79% 及 18.8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辦理工程基本設計作業，未督促技術服務廠商確實調查道路鋪設現況及評估路權取得難易程度，慎選最適路線，致須耗時變更鋪設管線方案；復採分區段設計及發包施工，卻未確實管控路權取得時程及協調進場施工期程，致耽延執行進度，衍生部分區段工程終止契約，規劃設計成果棄置未用，未獲應有效益；(2) 未依新修正之環評認定標準，審慎檢討行經都市計畫地區管線免辦環評之適用要件，致未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免辦，徒耗 9 個月作業期程；復延宕委託廠商辦理環評作業，未有效溝通及化解當地民眾反對意見，致工程取消施作，截至 110 年底止，較原訂 107 年底前完成管線通油時程已落後 3 年，替選路線仍未定案，影響原訂減緩公安風險及提升管線系統應變能力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

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公司研提：(1) 為避免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環評及施工階段再發生前揭缺失，經逐項檢討改善，並訂定「長途輸油管線工程規劃階段管控檢核表」、「長途輸油管線工程設計階段管控檢核表」、「長途輸油管線工程環評階段管控檢核表」及「長途輸油管線工程施工階段管控檢核表」，供該公司各部門參考使用，以督促廠商辦理時程及管控應辦理項目；(2) 已依據環評相關法規訂定「長途管線工程環評管控檢核表」，供各單位未來辦理施作長途管線時參考檢核，並督請各單位工務部門爾後於工程規劃階段時，應邀集該單位環保部門確認環保法規適法性，並及時釐清應否辦理環評，以避免延宕情形再發生；在尋無適當替選路線埋設新竹外環線新設管線前，對既有管線加強安全檢測，已發包進行智慧型通管器 IP (Intelligent PIG, IP) 檢測工作，並將依檢測報告結果進行維修或局部汰換，以提升管線系統之安全性及應變能力等改善措施。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函復准予備查。

圖 2 新竹外環線 2 條 12 吋輸油管線及既有新竹市區管線位置



資料來源：改繪自台灣中油公司新竹外環線 2 條 12 吋輸油管線規劃設計工作基本設計報告資料。

10.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降低產銷石化產品過程，衍生海洋或空氣污染等環保議題，已訂定環保規範及關鍵績效指標，惟部分事業單位受罰件數及金額超過目標值，且漏油事故發生頻仍，致衍生鉅額清理及損害賠償支出，亟待檢討妥處。

台灣中油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遵循環境保護法規，除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落實執行環保法規管理要點」外，並將環保罰單件數與金額列入關鍵績效指標，據以要求各單位強化設備管理維護工作，加強列管追蹤環保改善措施，以降低環境污染事件，110 年度編

列環保預算 77 億 1,921 萬餘元，執行數 66 億 6,848 萬餘元，執行率 86.39%。經查環保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事業部環保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亟待持續加強污染防治工作，以落實關懷生態環境：110 年度各事業部環保業務執行情形，除溶劑化學品事業部等 2 單位尚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外，其餘煉製、石化及油品行銷等 3 事業部及液化天然氣工程處計 4 單位罰單件數 22 件，較目標件數 18 件，增加 4 件，約 22.22%，又罰單金額分別為 815 萬餘元、182 萬餘元、37 萬餘元及 10 萬元，合計 1,045 萬餘元，較目標金額 316 萬餘元，增加 729 萬餘元，約 230.70%，其中以煉製事業部件數 11 件、金額 815 萬餘元為最多，且較 109 年度實際數 257 萬元，增加 558 萬餘元，約 217.12%，主要係大林煉油廠 110 年 6 月間發生浮筒浮蛇管破裂漏油事故，海洋委員會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裁罰 250 萬元，屏東縣政府亦依同法及漁港法相關規定裁罰 565 萬元，並遭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空中勤務總隊等單位求償 317 萬餘元環境污染調查相關費用，且須補償屏東縣琉球鄉與恆春鎮受影響漁船筏、漁民 9,333 萬餘元；另石化事業部 110 年度環保罰單為 3 件，雖較目標件數減少 4 件，惟實際金額 182 萬餘元，較目標金額 146 萬餘元，增加 35 萬餘元（表 8），主要係石油製品製造程序控制系統異常，導致系統當機，製程氣體釋壓排放至廢氣燃燒塔燃燒不完全，排放粒狀污染物所致。顯示部分單位環保罰單件數與金額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超過目標值，甚有環保事故處置不當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落實辦理相關環保業務，俾防範污染事件再度發生，並加強源頭管制，以落實關懷生態環境、善盡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據復：已將環保關鍵績效指標列為各單位年度綜合

表 8 環保罰單件數與金額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事業單位	109			110			109			110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實際	目標	差異	實際	目標	差異	實際	目標	差異	實際	目標	差異
合 計	25	20	5	16,876	2,885	13,991	22	18	4	10,458	3,165	7,293
煉製事業部	9	8	1	2,570	1,261	1,309	11	8	3	8,155	1,424	6,731
石化事業部	9	8	1	13,451	1,367	12,084	3	7	-4	1,825	1,469	356
油品行銷事業部	5	2	3	655	155	500	7	3	4	378	272	106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1	1	-	100	63	37	1	-	1	100	-	100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	1	-1	-	39	-39	-	-	-	-	-	-
儲運處	1	-	1	100	-	100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考評項目，並持續督促作業人員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及定期檢修或更新防治污染設備，且按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及海洋污染防治等五大面向，研訂環境保護精進改善作為，以降低環境污染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2) **浮蛇管破裂漏油未即時發現，致污染擴散海域，須支付鉅額清污及損害賠償相關費用，亟待檢討改善災防緊急應變措施，降低事故再度發生風險：**依台灣中油公司海底輸油管線檢查與維護要點規定，浮蛇管須每年 1 次執行壓力測試檢查，耐用年限 8 年，若浮蛇管檢查狀況不佳即予更換；107 年度「中油公司高雄港及外海浮筒附近海域油污染擴散風險評估建置計畫」委託研究案，建議因應極端氣候影響海象劇烈變化，大幅提升外海卸收油品作業風險，需重新評估油品卸收作業之洩漏風險，如管線耐用年限、海面巡檢頻率等項目。經查大林煉油廠於 110 年 6 月 21 日中午起至 22 日卸收油品，值班人員於 22 日凌晨執行目視檢查時，發現油味逸散，經通報確認後，始發現浮蛇管破裂，造成約 50 公秉之原油洩漏，浮油隨海流擴散，污染範圍自小琉球周邊海域，擴散至屏東恆春沿岸，亦擴及恆春山海漁港至紅柴坑漁港間之海岸，影響海洋生態環境及漁業、觀光旅遊等經濟活動，並發生油污清理、罰款及污染賠償等相關支出 1 億 8,496 萬餘元，其中因未即時發現卸油浮蛇管破裂漏油事故，且未能採行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擴散，發生清理工作及拖船租用等相關費用 6,389 萬餘元（占整體支出 34.55%），且因污染影響漁民捕撈漁獲作業，須賠償琉球及恆春地區漁民 9,333 萬餘元（占整體支出 50.46%）等費用。又煉製事業部為防範類此情事發生，於 110 年 7 月 7 日提出「桃園煉油廠外海卸油作業說明」專案報告，並研提緊急應變計畫等措施，惟桃園煉油廠仍於 110 年 10 月 24 日辦理外海卸收油品作業，發生浮蛇管破裂事故，洩漏約 0.5 公秉之原油，相距 110 年 6 月間大林煉油廠發生外海浮筒卸油事故僅 5 個月，漏油事故一再發生，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外海卸收油品作業之風險控管，並儘速全面盤點改進輸油管線檢測作業，以及重新評估氣候變遷對油品卸收漏油風險之影響，以研議相關因應措施，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據復：已檢討外海卸收油品風險評估作業，並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要求修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積極辦理浮蛇管、浮筒及海底管線等設備之後續檢修及更換作業。

(3) **海底管線已報廢或停用遲未清除，仍與港務公司就海管所在區域面積簽訂租賃使用合約支付管理費，亟待檢討改善：**台灣中油公司於外海設置浮筒裝卸原油，並埋設海

底管線卸收油品，自 110 年 7 月起，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下稱港務公司）簽訂「高雄港外海部分區域面積租賃契約」，承租高雄港外海海底管線所在區域面積 14 萬餘平方公尺，每年須支付管理費 1,213 萬餘元。經查上開契約租用 7 條油管，其中連接第一浮筒之 34 吋原油管及 10 吋燃油管，及連接第三浮筒之 16 吋燃油管均為停用狀態，租用面積分別約為 3,670 平方公尺、1,368 平方公尺及 3,151 平方公尺，合計 8,189 平方公尺，年度管理費分別為 30 萬餘元、11 萬餘元及 26 萬餘元，合計 67 萬餘元。又第一浮筒連接之海底輸油管自 58 年啟用，86 年起停用後未曾上架大修，浮筒本體腐蝕嚴重，海底輸油管亦無法修復使用，原油卸收由第二及第三浮筒取代，第一浮筒僅作標示位置使用，遲至 110 年 8 月始申請報廢，已逾耐用年限 32 年。台灣中油公司未及時清理已報廢或停用管線，仍就海管所在區域面積與港務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於該契約存續之 10 年期間，須支付管理費 675 萬餘元，徒增公司支出，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儘速加強已報廢或停用資產清理作業，減少非必要支出。據復：已拆除海底管線等設施，並函請交通部航港局以第一浮筒為中心點，向外延伸半徑 600 公尺為禁航區，半徑 1.5 海浬為禁止下錨區，以避免來往船隻誤入浮筒區域碰撞或海底蛇管損壞，若停止租用，浮筒區域將被重新規劃為它用，增加油料外溢風險。

11. 為降低職業災害發生，已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惟職業災害案件及衍生之相關支出未有效控制，工安風險管理亟待落實辦理，允宜檢討妥處。

台灣中油公司為降低職業災害發生，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控管風險，並於各年度決算書揭露工安計畫工作項目及執行情形，工安計畫工作項目內容包括企業營運成本、供應商及客戶之上下游關聯成本、管理活動成本、研究開發成本、社會活動成本與損失及補償成本等 6 項。110 年度各工安計畫項目預算數合計 21 億 3,598 萬餘元，決算數 25 億 1,346 萬餘元，執行率 117.67%。經查 110 年度職災事故 5 件、受傷 5 人、罰鍰金額 6 萬元，雖較 108 及 109 年度為低，惟液工處港灣施工所於 110 年 11 月間辦理桃園第三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承商施作橋梁基樁，因拔管作業不慎，致吊車翻覆，除承商駕駛受傷外，亦額外支付 500 萬元修復棧橋相關受損結構，修復支出為 108 及 109 年度合計數 16 萬餘元之 30.67 倍，顯示 110 年度因單一職災事故衍生之相關支出，仍未有效控制。另查 108 至 110 年度合計發生 24 件工安事故，其中屬承商員工職災事故計 15 件，占 62.50%，造成人員 13 傷、3 亡（表 9），顯示承商職災事故發

生頻率仍高，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加強辦理工安風險管理工作，落實承商管理，督導作業人員確實穿戴安全護具，作好防止物體倒塌或崩塌之安全設施，注意監護作業現場不安全因素，避免作業人員傷亡之發生，抑低職災事故衍生之不經濟支出。據復：已綜整分析近期工安事故原因，以「工作人員風險意識提升」為精進方向，提出：風險預防管理、承攬商管理、製程安全管理、工安稽查、緊急應變管理、事故調查管理等六大管理重點，包含加嚴假日施工管理措施、落實保命條款獎懲制度、危險性因子預防通報等強化管制對策，並應用科技管理，提升工安管理效能。

表 9 職災事故情形

單位：件、人、新臺幣千元、日

項目 \ 年度	合計	108	109	110
職災件數	24	9	10	5
承商	15	6	7	2
非承商	9	3	3	3
傷亡人數	26	9	12	5
承商員工	16	6	8	2
中油員工	10	3	4	3
罰鍰金額	840	240	540	60
修復金額	5,163	163	—	5,000
停工日數	175	—	175	—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12. 為確保長途油氣管線安全，已訂定防蝕及檢測等作業規範，惟部分管線防蝕測試未達合格標準，亟待檢討採行補強措施，以強化長途管線安全，避免發生油氣外洩事件。

台灣中油公司為確保長途管線油氣輸儲安全，經參考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美國國家標準協會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美國石油協會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及美國防蝕工程師協會 (American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rrosion Engineers) 等相關規範，訂定「長途管線及儲槽陰極防蝕作業要點」、「長途管線緊密電位檢測實施要點」等規定，據以針對長途管線採行陰極防蝕措施，確保長途管線防蝕保護之有效性，並施予緊密電位檢測，俾及早發現長途管線腐蝕或劣化情形，進行異常改善及追蹤，防範因長途油氣管線洩漏所引發之油氣災害事件。台灣中油公司 110 年度經營之原油、成品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石化管線等長途管線，共計 1,467 條、總長度約 7,000 公里，於 110 年間完成 273 條長途管線、約 1,570 公里、727 個測試點之緊密電位抽檢，依檢測結果顯示，其中 27 條 (約 9.89%)、117 個測試點 (約 16.09%) 存有通電電位不符合通電管制值標準，或資料不全無法判定是否符合標準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針對不合格之長途管線檢測點檢討採行補強措施，以加強長途管線防蝕有效性，避免發生油氣外洩事件，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據復：已規劃按季辦理陰極防蝕電位檢測，確認長途管線陰極防蝕系統設備功能運作正常，針對檢測結果發現油氣

管線或測試點存有通電電位不符管制值標準，或資料不全無法判定是否符合標準等情事，將積極督促各單位限期辦理維護及改善工作，未完成部分將列入各事業部每月管安會議持續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13. 為利營運順利，持續推動敦親睦鄰計畫，協助推動地方發展，惟仍有補助對象及經費核銷作業未符規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台灣中油公司為加強各單位與鄰近地區友睦關係，俾營運順遂，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下稱睦鄰要點），推動各項睦鄰事宜。110年度編列睦鄰費用預算 8 億 1,468 萬餘元，執行數 6 億 1,996 萬餘元，執行率 76.10%。經查睦鄰案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對象地址非設立於公司重要設施所在地，與睦鄰規範未合，且疑有營利機構以公益團體名義申請補助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依睦鄰要點第 3 點「補（捐）助適用對象」規定，各單位睦鄰工作以與中油公司生產營運或工程等重要設施（例如：煉油廠、供油中心、油氣接收站、水源站、加壓站、配氣站、儲油槽、井場、礦場等）所在地之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中小學校、法人、團體及鄰近社區居民為對象。台灣中油公司於 110 年間，補助福○宮及台灣青年夢想聯盟協會分別辦理「關懷弱勢暨冬令救濟活動」、「第八屆 H.O.T 原創音樂大賽總決賽活動」，各案補助金額均為 10 萬元。經查該宮廟檢附之團體證明為寺廟登記證，非為內政部或地方政府核准立案之法人、團體，未符睦鄰要點所定得補（捐）助之適用對象，另協會會址非位於睦鄰要點所規範之「中油公司生產營運或工程等重要設施」所在地，亦非屬補助適用對象；又協會辦理經費核銷作業，依所附領據資料，協會會址及理事長姓名與承辦活動之公司地址及監察人姓名均相同，疑有營利機構以公益團體名義申請補助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依規定妥處。據復：已追回不符合睦鄰規定之補助款，並加強宣導補（捐）助對象以鄰近公司生產營運或工程等重要設施且屬內政部或地方政府核准立案之法人、團體為限，嗣後當針對有疑義之補助案件，派員實地查核，以杜絕營利機構借用公益團體名義申請補助情事。

(2) **受理未符睦鄰規範之補助申請案件，且報銷單據未經受補助單位負責人用印仍予核銷，審查作業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依睦鄰要點第 6 點「補（捐）助適用範圍及審核標準」規定，補（捐）助地方公益活動，其範圍包括教育、環保、文化、體育、獎助學金、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老人及殘障福利等事項，屬於研討會、社團會員（代表）大會、營利展售會等活動不予受理；第 11 點「申請補（捐）助與核銷」規定，受補（捐）助單位應提

供發票／收據正本，黏貼於「單據黏存單」，並逐級核章至單位團體負責人辦理核銷，且於活動結束 1 個月內，應檢具相關資料辦理核銷。經抽查台灣中油公司 110 年間補助泰山太極拳協會及舞蹈運動協會辦理「會員大會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及「第七屆桃城盃全國舞蹈公開賽暨台灣 AL 國際舞巡迴積分賽」，及 109 年間補助瑞芳區漁會及澎湖區漁會「刑事義警參訪暨研習活動」及「漁產品推廣暨中油睦鄰活動」等 4 案，補助金額各為 1 萬元、2 萬元、8 萬元及 96 萬 6,000 元，核有：活動性質屬辦理會員大會，或涉及收取報名費之營利展售活動，亦或檢附之報銷單據，未經負責人用印，卻仍准予核銷，均與上述睦鄰規定未合。另勾稽比對台灣中油公司睦鄰管控資訊系統與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之資料，計有宜蘭縣新愛佳協會等 4 案，核銷作業逾期 59 日以上，甚達 183 日，均與上述核銷規定未合，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依規定妥處。據復：已洽受補助對象釐清實際情況，並加強宣導補助案件如有收取費用情事，非屬公益性質，及促請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 1 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辦理核銷，以加強審核控管。

14. 進口經計算生命週期碳足跡之天然氣，透過碳權抵換方式，達成產品碳中和之目標，深具推行碳中和產業轉型參考價值，亟待推廣至其他國營事業或民間企業。

為回應國際趨勢及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環境保護署辦理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法制作業，將「2050 淨零排放」納入，以完善法規。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淨零碳排政策，除自願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盤查外，並積極進口全生命週期之碳中和天然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自願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推動能源與製造部門排放管制行動，頗具成效：台灣中油公司自願性設定 2030 年及 2050 年排放量分別較 2005 年減少 30% 及 56.7% 之階段性及長期減碳目標，並致力達成淨零碳排終極目標；又自 93 年起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制度，自願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管理，以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為計算準據，每年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以 94 年全公司排放量 1,158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 (CO₂e) 為基準，經第三方於 110 年 7 月查證確認總排放量統計，109 年之排放量 586 萬餘噸，相較於 94 年減量逾 49.36%。另積極推動能源及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自 94 年起執行煉油廠效能提升等多項製程改善及能源管理節能計畫，以期持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94 至 109 年累計節能成效達 91 萬餘公秉油當量，約相當於減碳 266 萬餘公噸，各主要生產工場單位能耗亦有明顯改善，於溫室氣體減量方面頗具成效，經函請經濟部將台灣中油公司減碳成功經驗，供其他事業機關參考，落實標竿學習。據復：已建置 2050 淨零碳排專區網站，以達成國營事業淨零碳排措施相互學習及擴散成功經驗之目的，並將台灣中油公司盤查及減量經驗分享於上述專區。

(2) 設算液化天然氣生命週期碳排放量，並取得國際自然保育計畫碳權抵銷碳足跡，達到碳中和之效果：台灣中油公司為落實碳中和策略目標，於110年1月7日成立碳中和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研議淨零碳排之策略規劃，並依國際碳中和實施標準及碳中和實施與宣告指引，透過盤查、減量、抵換等3步驟，委由第三方公證機構認證，提供符合碳中和標準之液化天然氣，於109及110年度分別向殼牌公司及義大利國家碳化氫公司購置經計算生命週期碳足跡之液化天然氣，透過碳權抵換方式，共抵換逾82萬餘噸(表10)二氧化碳當量，達成產品碳中和之目標，經函請經濟部將台灣中油公司碳權抵換之成功經驗，供其他事業機關或民間企業參考，擴大標竿學習。據復：已責成台灣中油公司於其全球資訊網對外說明碳權抵換措施之辦理情形，後續將持續強化典範案例之分享與推廣，發揮擴散效益。

表 10 台灣中油公司進口碳中和液化天然氣情形

單位：噸			
卸收日期	109.3.4	109.11.18	110.8.6
產品編號	LN21J75NEH05	LN20K41NSH30	LN21J96NSH25 LN21K14NSH27
進口供應商	殼牌公司 Shell Eastern Trading (Pte) Ltd.		義大利國家碳化氫公司
抵換二氧化碳當量	204,342	185,742	435,728
抵換碳權來源	來自印尼及秘魯等地區之國際森林保育計畫	來自於迦納、印尼及秘魯之國際森林保育計畫	非洲尚比亞、馬拉威之REDD ⁺ 國際森林保育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六)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9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1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5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9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5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1 109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中油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職業災害衍生之損失及補償成本仍未有效控制，又工安計畫之研究開發預算未按實際需求編列，均待檢討改善。	因110年度職災事故衍生之修復支出係108及109年度合計數之30.67倍，單一職災事故衍生之相關支出，仍未有效控制，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11.」。
2. 睦鄰補助對象及範圍未落實審核，並依限辦理核銷，濟助弱勢案件比率未達目標，均待檢討改善。	因補助對象地址非設立於公司重要設施所在地，與睦鄰規範未合，且疑有營利機構以公益團體名義申請補助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13.」。

表 11 109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中油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3. 待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面積仍巨，整體清理活化比率偏低，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	因尚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坐落於精華區內，仍待滾動評估後續市場開發潛力，增裕財務收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7.」。
4. 提出天然氣接收站外推方案回應環保訴求，並規劃設置藻礁保育基金，仍待避免施工損及礁體，暨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另就外推方案與接續計畫介面整合及公民投票結果影響預謀對策。	計畫預定完工時程較政策目標期限落後，或晚於燃氣火力發電計畫期程，且環評審查過程，屢遭環保團體質疑，恐影響計畫進度，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2.」。
5. 長途管線檢查實施要點未配合規範修正，且未依規定辦理檢測，亟待檢討改善。	110 年度長途管線檢測結果仍有部分存有通電電位不符合通電管制值標準，或資料不全無法判定是否符合標準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1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讓售查德奧瑞油田之油氣權益予中資企業，出讓比率決策妥適性、出讓價款合理性，及合作對象破產後礦權歸屬，暨查德礦區原油運回效益，均待檢討妥處。	/
2. 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計畫未達預期目標，且因設址情形與電動機車分布多寡未呈正相關，亟待針對問題癥結檢討改善。	
3. 煉油廠規劃轉型為循環經濟創新研發專區，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文化資產審議等議題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作業，推動進度遲緩，亟待與業管機關溝通協調因應。	
4. 污染整治計畫欠周，間有未落實辦理或改善成效欠佳情事，亟待優化污染防治作業。	
5. 政策宣導定義未為一致性規範，且公開內容詳簡不一，甚有未標「廣告」字樣情事，亟待檢討依規定妥處。	
6. 轉化低價值重油為高附加價值油品能力逐年降低，亟待優化煉製結構，以增進重油轉化能力，俾提升經營績效。	
7. 工場非計畫性停爐事故仍持續發生，對煉製效益影響程度加劇，亟待妥謀有效改善措施，提升工場操作穩定性，以增進煉製效益。	
8. 傳統加油站結合多元能源模式，轉型為兼具供電與儲能之智慧綠能示範站，殊堪作為標竿案例參考推廣。	
9. 轉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且保留鉅額投資預算久未執行，亟待檢討問題癥結，研謀改善。	

(七) 其他事項

1. 台灣中油公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台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桃竹苗營業處辦理桃園市新屋區臺15線53.5公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核有：開挖臺15線道路搶修管線作業階段，未詳查污染狀況及移除路面下方污染物即逕予回填，致未有效減緩污染擴散及降低危害環境風險，且未督促顧問公司妥擬污染改善計畫書，遭地方環保機關退回補正3次，耗時1年1個月餘始獲備查，延誤改善期程，復未依污染改善計畫書確實執行整治工作，除未辦理高污染土壤開挖離地現場生態復育處理，並將生物曝氣井施作數量由原訂之57口減作至39口，嚴重影響整治成效，致已屆執行期限僅移除約5成污染物，經桃園市政府分別於102年1月14日及2月18日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無法達成民眾對場址早日完成改善之殷切期待；辦理污染控制場址整治階段，對於場址最近2次污染檢測結果呈現高度變異情事，未審慎因應妥處，致須修正控制計畫書，影響整治期程，復未確實履行控制計畫書承諾事項，儘早展開整治工作招標前置作業，延誤發包期程達11個月，且於整治期間未妥慎評估及辦理契約變更事宜，衍生履約爭議、終止契約及訴訟事件，耽延執行進度，無法按原訂期限於107年12月10日完成整治，嚴重影響達成復育當地生態環境及解除場址列管目標等2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處理結果，已修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改善作業參考要點」相關規定，以有效掌握整治進度、成效與期程，及精進污染調查作業，提升整治效能；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後續污染整治案件倘仍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須辦理契約變更時，將依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協商完成契約變更程序，以順利推展整治工作，並當儘速完成後續整治工程招標，督促廠商確實執行整治工作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1年5月17日獲同意備查。

2. 台灣中油公司為提升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之輸儲能力，並改善廠址地質，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期間106年1月至113年10月，投資金額536億2,321萬元)，分年編列預算，110年度編列預算不足支應實際需求，報准提前動支111年度預算13億8,150萬餘元，110年度決算支用數45億6,275萬餘元，主要係支付銜接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管線之附屬建物、設備等工程款項。

茲將台灣中油公司110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814,502,379,000	903,772,721,544	903,772,721,544	89,270,342,544	10.96
銷售收入	807,279,921,000	885,554,925,831	885,554,925,831	78,275,004,831	9.70
其他營業收入	7,222,458,000	18,217,795,713	18,217,795,713	10,995,337,713	152.24
營業成本	773,644,270,000	911,125,600,355	911,125,600,355	137,481,330,355	17.77
銷售成本	751,121,652,000	891,280,129,786	891,280,129,786	140,158,477,786	18.66
勞務成本	12,995,925,000	12,843,524,729	12,843,524,729	- 152,400,271	- 1.17
其他營業成本	9,526,693,000	7,001,945,840	7,001,945,840	- 2,524,747,160	- 26.50
營業毛利(毛損)	40,858,109,000	- 7,352,878,811	- 7,352,878,811	- 48,210,987,811	--
營業費用	23,961,918,000	22,018,300,667	22,018,300,667	- 1,943,617,333	- 8.11
行銷費用	19,355,528,000	18,422,507,692	18,422,507,692	- 933,020,308	- 4.82
管理費用	1,597,455,000	1,543,377,148	1,543,377,148	- 54,077,852	- 3.39
其他營業費用	3,008,935,000	2,052,415,827	2,052,415,827	- 956,519,173	- 31.79
營業利益(損失)	16,896,191,000	- 29,371,179,478	- 29,371,179,478	- 46,267,370,478	--
營業外收入	3,273,274,000	5,110,441,805	5,097,908,318	1,824,634,318	55.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5,451,000	94,694,770	82,161,283	- 223,289,717	- 73.10
其他營業外收入	2,967,823,000	5,015,747,035	5,015,747,035	2,047,924,035	69.00
營業外費用	8,589,572,000	22,858,445,144	22,858,445,144	14,268,873,144	166.12
財務成本	3,416,459,000	1,990,054,070	1,990,054,070	- 1,426,404,930	- 41.75
其他營業外費用	5,173,113,000	20,868,391,074	20,868,391,074	15,695,278,074	303.40
營業外利益(損失)	- 5,316,298,000	- 17,748,003,339	- 17,760,536,826	- 12,444,238,826	234.08
稅前淨利(淨損)	11,579,893,000	- 47,119,182,817	- 47,131,716,304	- 58,711,609,304	--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64,936,000	- 7,846,939,858	- 7,847,293,260	- 10,112,229,260	--
本期淨利(淨損)	9,314,957,000	- 39,272,242,959	- 39,284,423,044	- 48,599,380,044	--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306,477,993 元，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69,845,821 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48,262,103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27,873,852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16,830 元、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652,421 元、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637,207 元及與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218,186,035 元。
2. 台灣中油公司 11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5,575,509,680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台灣中油公司本期淨損 39,284,423,044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3,010,000,000 股後，基本每股虧損 3.02 元。
4. 其他營業外收入含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8,368,999,629 元。
5. 稅前淨損 47,131,716,304 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 19,717,176,432 元後，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等項目 7,933,032,350 元，扣除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5,739,090 元，所得稅利益為 7,847,293,260 元。
6. 台灣中油公司員工優惠價購產品如次：液化石油氣 20 公斤裝 12 瓶（87 折，人/年），或天然氣 36 度（64 折，人/月）；汽柴油捷利卡加值 5,000 元（人/月），享有加值金額 10% 紅利（工讀生額度 1,000 元，紅利 9%）。該公司將產品優惠金額視為銷售折讓，並以總額列銷貨收入，110 年度產品優惠金額估算約 5,543 萬餘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14,597,954,000	95,875,876	95,875,876	- 14,502,078,124	- 99.34
本期淨利	9,314,957,000	—	—	- 9,314,957,000	- 100.00
累積盈餘	5,282,304,000	—	—	- 5,282,304,000	- 100.00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693,000	95,875,876	95,875,876	95,182,876	13,734.90
分 配 之 部	14,597,954,000	95,875,876	95,875,876	- 14,502,078,124	- 99.34
中央政府所得者	5,655,100,000	—	—	- 5,655,100,000	- 100.00
股（官）息紅利	5,655,100,000	—	—	- 5,655,100,000	- 100.00
民股股東所得者	6,964,600,000	—	—	- 6,964,600,000	- 100.00
股息紅利	6,964,600,000	—	—	- 6,964,600,000	- 100.00
留存事業機關者	1,978,254,000	95,875,876	95,875,876	- 1,882,378,124	- 95.15
填補虧損	—	95,875,876	95,875,876	95,875,876	--
法定公積	931,565,000	—	—	- 931,565,000	- 100.00
未分配盈餘	1,046,689,000	—	—	- 1,046,689,000	- 100.00
虧 損 之 部	—	41,982,948,823	41,995,128,908	41,995,128,908	--
本期淨損	—	39,272,242,959	39,284,423,044	39,284,423,044	--
累積虧損	—	2,538,073,866	2,538,073,866	2,538,073,866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172,631,998	172,631,998	172,631,998	--
填 補 之 部	—	41,982,948,823	41,995,128,908	41,995,128,908	--
事業機關負擔者	—	41,982,948,823	41,995,128,908	41,995,128,908	--
撥用盈餘	—	95,875,876	95,875,876	95,875,876	--
待填補之虧損	—	41,887,072,947	41,899,253,032	41,899,253,032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11,579,893,000	- 47,131,716,304	- 58,711,609,304	--
利息股利之調整	2,385,679,000	997,688,789	- 1,387,990,211	- 58.18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13,965,572,000	- 46,134,027,515	- 60,099,599,515	--
調整項目	25,647,816,000	- 7,028,176,015	- 32,675,992,015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9,613,388,000	- 53,162,203,530	- 92,775,591,530	--
收取利息	549,156,000	56,226,870	- 492,929,130	- 89.76
收取股利	481,624,000	1,172,788,399	691,164,399	143.51
支付利息	- 3,416,459,000	- 1,815,965,376	1,600,493,624	- 46.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227,709,000	- 53,749,153,637	- 90,976,862,637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	681,494,000	—	- 681,494,000	- 100.00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	1,385,981,036	1,385,981,036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72,000	235,699,986	190,627,986	422.94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37,704,310	37,704,310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47,632,778,000	- 5,372,511,318	42,260,266,682	- 88.7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411,407,000	- 21,276,557,093	7,134,849,907	- 25.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5,317,619,000	- 24,989,683,079	50,327,935,921	- 66.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35,000,000,000	76,857,365,118	41,857,365,118	119.59
增加長期債務	35,565,678,000	23,250,000,000	- 12,315,678,000	- 34.63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389,700,000	215,741,151	- 173,958,849	- 44.64
減少長期債務	- 18,600,000,000	- 18,600,000,000	—	—
發放現金股利	- 10,147,800,000	—	10,147,800,000	- 100.0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4,040,660,000	- 3,279,026,681	761,633,319	- 18.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166,918,000	78,444,079,588	40,277,161,588	105.5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7,008,000	- 294,757,128	- 371,765,12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99,490,000	3,005,624,577	706,134,577	30.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76,498,000	2,710,867,449	334,369,449	14.07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42,284,751,375	100.00	737,278,926,979	100.00	105,005,824,396	14.24
流 動 資 產	214,557,365,916	25.47	142,948,486,681	19.39	71,608,879,235	50.09
現 金	2,710,867,449	0.32	3,005,624,577	0.41	- 294,757,128	- 9.81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750,130,700	0.09	705,307,200	0.10	44,823,500	6.36
應 收 款 項	63,504,471,281	7.54	44,313,369,488	6.01	19,191,101,793	43.31
存 貨	127,147,076,591	15.10	80,176,537,473	10.87	46,970,539,118	58.58
預 付 款 項	20,299,899,936	2.41	14,560,600,199	1.97	5,739,299,737	39.42
短 期 墊 款	144,919,959	0.02	187,047,744	0.03	- 42,127,785	- 22.52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45,136,751,699	5.36	38,084,820,152	5.17	7,051,931,547	18.52
基 金	1,595,920,000	0.19	1,595,920,000	0.22	—	—
非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16,409,517,824	1.95	9,239,672,003	1.25	7,169,845,821	77.60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11,837,200,126	1.41	11,988,290,398	1.63	- 151,090,272	- 1.26
其 他 長 期 投 資	2,570,516	0.00	2,570,516	0.00	—	—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15,291,543,233	1.82	15,258,367,235	2.07	33,175,998	0.2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46,818,293,942	53.05	434,621,786,242	58.95	12,196,507,700	2.81
土 地	288,984,242,597	34.31	288,971,183,224	39.19	13,059,373	0.00
土 地 改 良 物	4,693,478,544	0.56	4,834,275,442	0.66	- 140,796,898	- 2.91
房 屋 及 建 築	13,911,489,126	1.65	14,341,531,203	1.95	- 430,042,077	- 3.00
機 械 及 設 備	78,922,396,180	9.37	79,509,029,634	10.78	- 586,633,454	- 0.74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7,739,719,610	0.92	7,801,122,731	1.06	- 61,403,121	- 0.79
什 項 設 備	937,061,804	0.11	888,961,545	0.12	48,100,259	5.41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51,629,906,081	6.13	38,275,682,463	5.19	13,354,223,618	34.89
使 用 權 資 產	36,295,738,055	4.31	38,865,819,049	5.27	- 2,570,080,994	- 6.61
使 用 權 資 產	36,295,738,055	4.31	38,865,819,049	5.27	- 2,570,080,994	- 6.61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19,218,217,749	2.28	19,235,656,415	2.61	- 17,438,666	- 0.09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土 地	18,977,114,743	2.25	18,986,480,923	2.58	- 9,366,180	- 0.05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房 屋 及 建 築	241,103,006	0.03	249,175,492	0.03	- 8,072,486	- 3.24
無 形 資 產	454,700,411	0.05	324,208,409	0.04	130,492,002	40.25
無 形 資 產	454,700,411	0.05	324,208,409	0.04	130,492,002	40.25
其 他 資 產	79,803,683,603	9.47	63,198,150,031	8.57	16,605,533,572	26.28
遞 延 資 產	62,124,299,870	7.38	53,635,111,441	7.27	8,489,188,429	15.83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16,762,027,808	1.99	8,795,693,590	1.19	7,966,334,218	90.57
什 項 資 產	917,355,925	0.11	767,345,000	0.10	150,010,925	19.55
資 產 總 額	842,284,751,375	100.00	737,278,926,979	100.00	105,005,824,396	14.24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0 年底及 109 年底各有 88,110,664,473 元及 79,739,923,823 元。
 2. 110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17,520,955 元（外幣係按 110 年底臺灣銀行外幣結帳價格換算成新臺幣），係參與海外油氣礦區合作探勘與開發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債務背書保證。
 3.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4. 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續)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580,163,566,944	68.88	443,179,797,497	60.11	136,983,769,447	30.91
流 動 負 債	328,718,848,542	39.03	204,036,845,356	27.67	124,682,003,186	61.11
短 期 債 務	207,936,516,919	24.69	126,279,151,801	17.13	81,657,365,118	64.66
應 付 款 項	108,136,761,409	12.84	67,409,213,310	9.14	40,727,548,099	60.42
預 收 款 項	12,641,763,774	1.50	10,347,782,593	1.40	2,293,981,181	22.17
流 動 金 融 負 債	3,806,440	0.00	697,652	0.00	3,108,788	445.61
長 期 負 債	109,071,544,289	12.95	111,768,012,643	15.16	- 2,696,468,354	- 2.41
長 期 債 務	75,000,000,000	8.90	75,150,000,000	10.19	- 150,000,000	- 0.20
租 賃 負 債	34,071,544,289	4.05	36,618,012,643	4.97	- 2,546,468,354	- 6.95
其 他 負 債	142,373,174,113	16.90	127,374,939,498	17.28	14,998,234,615	11.77
負 債 準 備	46,420,688,695	5.51	32,074,902,590	4.35	14,345,786,105	44.73
遞 延 負 債	4,088,096,870	0.49	3,928,146,370	0.53	159,950,500	4.07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84,782,837,481	10.07	84,749,535,613	11.49	33,301,868	0.04
什 項 負 債	7,081,551,067	0.84	6,622,354,925	0.90	459,196,142	6.93
權 益	262,121,184,431	31.12	294,099,129,482	39.89	- 31,977,945,051	- 10.87
資 本	130,100,000,000	15.45	130,100,000,000	17.65	—	—
資 本	130,100,000,000	15.45	130,100,000,000	17.65	—	—
保留盈餘 (或累積虧損)	- 38,508,922,108	- 4.57	852,257,058	0.12	- 39,361,179,166	--
已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3,390,330,924	0.40	3,390,330,924	0.46	—	—
累 積 虧 損	- 41,899,253,032	- 4.97	- 2,538,073,866	- 0.34	- 39,361,179,166	1,550.83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7,240,901,178	0.86	- 238,208,813	- 0.03	7,479,109,991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671,485,558	- 0.08	- 552,875,876	- 0.07	- 118,609,682	21.45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7,912,386,736	0.94	314,667,063	0.04	7,597,719,673	2,414.53
首 次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調 整 數	163,289,205,361	19.39	163,385,081,237	22.16	- 95,875,876	- 0.06
首 次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調 整 數	163,289,205,361	19.39	163,385,081,237	22.16	- 95,875,876	- 0.0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842,284,751,375	100.00	737,278,926,979	100.00	105,005,824,396	14.24

- 土地曾按 100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175 億 7,667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屬退休金部分) 40 億 8,523 萬餘元。
- 原預計於 92 年 12 月民營化，因立法院決議，有關民營化、釋股及員工權益等事宜，應與工會協商，民營化時程由主管機關重行檢討中。台灣中油公司以 113 年 12 月為基準，估計須負擔民營化相關支出 118 億 5,291 萬餘元，是項支出將視台灣中油公司財務狀況，分由台灣中油公司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負擔。
- 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 (帳面價值 174 億 4,556 萬餘元)、大林煉油廠土地 (帳面價值 34 億 3,242 萬餘元) 及林園石化廠土地 (帳面價值 64 億 9,232 萬餘元)，分別經當地地方政府及環境保護署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相關污染整治及控制經費須視污染程度與經地方政府核定之污染整治或控制計畫而定，截至 110 年底已估列污染整治除役負債 343 億 4,205 萬餘元。